

按陸海空軍刑法縱火罪之「縱火」，與刑法公共危險罪之「放火」，其行為實質上原無區別，均指故意

發文機關：前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前司法行政部 48.07.15. (48)臺函刑(二)字第377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8年7月15日

按陸海空軍刑法縱火罪之「縱火」，與刑法公共危險罪之「放火」，其行為實質上原無區別，均指故意，以火力燃燒特定物之行為而言，且不以積極之放火行為為限，即有防止義務者，不盡防止義務之消極行為，亦包括在內。但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條所定，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，當係防止軍人於作戰時，無故縱火致妨礙作戰，影響戰局而設，應限於軍人作戰時，就其縱火行為有無戰事上之必要而定其適用。本件士兵某甲由懷怨而圖洩憤，將其寢具、棉被、蚊帳等物，移置辦公室內，分別潑上汽油，用火柴點燃，致將該辦公室正門及資料櫃，公文櫃與公文等件焚燬，核其行為與戰事尚無關係，純屬一般放火之故意，自以適用刑法公共危險罪處斷為宜。